

#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 從“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之一例”一文看殷虛甲四基址的復原

A Review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hang House No. A4 at Hsiao-T'un.  
An-Yang

doi:10.6154/JBP.1981.1.008

建築與城鄉研究學報, (1), 1981

Journal of Building and Planning, (1), 1981

作者/Author：邢幼田(You-T'ien Hsing)

頁數/Page：135-139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81/09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6154/JBP.1981.1.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 從「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之一例」一文 看殷虛甲四基址的復原

邢幼田

A REVIEW OF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HANG HOUSE

NO. A4 AT HSIAO-T'UN, AN-YANG

by

YOU-T' IEN HSING

### 摘 要

本文以石璋如先生於民國四十三年發表的「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之一例——考工記夏后氏世室的討論」一文為出發，參酌小屯建築遺存發掘報告、文獻資料，與近年來中國建築史上的新發現，討論石先生所復原的殷虛甲四基址。全文分為「文獻根據」與「基址」兩大部分。在「文獻根據」部分，又分從內部結構、屋頂結構與形狀，及屋頂材料諸方面來討論石先生所根據的文獻資料，在「基址」部分，則從礎石的位置、礎痕被破壞、消失的可能性，及隔間諸方面討論發掘與復原工作中的問題。我們發現，由於資料有限，與近年來其它建築遺存的發掘比較起來，復原此一基址困難甚多，不易得到一個信度較高的結論，因此，本文只能消極地提出原有復原工作所產生的問題，無法積極地另行復原。

### ABSTRACT

This essay is discussing about Prof. Shih-Chang ju's paper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Shang house at Hsiao-t'un, An-yang" published in 1954, and the focus is at the historical data he refer to and his reconstruction of the Shang house No. A4 at Hsiao-t'un.

The primary data I used is from the excavation report of Hsiao-t'un, An-yang, and some other reports of the sites found in recent years.

For the limitation of the data source, I've found that it seems too difficult to have a reliable reconstruction of this house. All I can do is to find the problems worth discussing, but not to solve them.

民國69年11月30日收稿

\*台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四年級

Manuscript received November 30, 1980

\*Senior, Department of Anthropology and Archaeology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 前 言

安陽殷虛小屯遺址的發掘，是中國考古學史上的一件大事。從民國十七年到二十六年，這個遺址不但出土了大量殷代的甲骨、陶器、銅器等等，還發現有大規模的殷代建築遺存。

石璋如先生是殷虛發掘的主要負責人之一，除了主持挖掘工作之外，石先生還費了近七年的工夫，寫成包括有二十八萬言，一百三十一張表，與一百一十七幅插圖的殷虛建築遺存報告書，成為中國考古學史上第一本以古代建築遺跡為主的報告書。其用力之深，貢獻之大，張光直先生曾譽該書的出版為「抗戰勝利後中國考古學史上的第一件大事」（註1）。

報告書之外，石先生並曾復原殷虛建築遺存中的甲四基址，寫成「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之一例——考工記夏后氏世室的討論」一文，於民國四十三年發表在中央研究院院刊。文中根據考工記夏后氏世室內部結構的記載與基址本身的情形，兩相對照，復原出殷代「世室」建築，受到中外學者普遍的重視。事隔二十六年，其間二里頭、二里岡與盤龍城等遺址也陸續發現了夏代、商代的建築遺存，為中國早期建築的發展提供了更多的線索。回頭再看這個早期的復原工作，因受到資料的限制，自然不免產生了一些問題。本文係根據筆者於六十八學年度選修夏鑄九老師之「中國建築史導論」學期報告發展而成，其間承夏老師與考古人類學系黃士強老師的指導，根據小屯建築遺存發掘報告、文獻資料，與種種新的線索，提出該復原工作的一些值得再商榷之處。這是需要在此特別說明的。

本文分為下列幾個部分：

### 一、復原所根據的文獻

(一)復原內部結構所根據的文獻

(二)復原屋頂所根據的文獻

### 二、基址本身的問題

(一)礎石與夯土

(二)復原

#### 一、復原所根據的文獻

(一)復原內部結構所根據的文獻

石先生對於建築內部結構的復原，所參考的文獻是周禮考工記的記載：「夏后氏世室堂脩二七廣四脩一五室三四步四三尺九階四旁兩夾窗白盛門堂三之二室三之一」（註2）。

石先生認為甲四基址年代當殷代初期，乃承襲夏代制度而來，故宜以夏代建築紀錄為參考來復原，假設這是可行的，其中仍有一個問題，就是對於「世室」的解釋。石

先生把「夏后氏世室」解釋為「夏后氏的大房子或夏代的明堂制度」，我們分別討論於下。

#### 1. 先說「夏后氏的大房子」：

石先生曾將殷虛發掘範圍內所發現的建築遺存，由北至南，依地區性質與基址結構的不同，分為甲、乙、丙三組（註3）。三組比較之後，石先生認為乙組遺存範圍、規模最大，且居於中央高地，可能是宗廟（註4）；而丙組的基址，大者礎石甚少，無法豎架柱梁，小者面積又太小，四邊如加上牆，則室內根本無法活動，可能亦為壇墀之屬，其上並不蓋頂（註5）。只有甲組基址，形制簡單，排列方式單純，組織散漫，規模小，也沒有人畜墓葬，可能是居室（註6）。

我們知道，殷代建築有地上、地下，與半穴式三種，只有王室居室、王室宗廟，與社稷壇等重要建築才建在地面上，所以，這裏的「大房子」若指王室居室而言，便符合了。

#### 2. 再說「夏代的明堂制度」：

周禮考工記匠人中有「周人明堂……」之句，對於明堂的解釋，至少有下列數種：

鄭注：明堂，明政教之堂也。

大戴禮盛德篇：明堂者，自古有之，所以朝諸侯。

蔡邕明堂月令章句：明堂者，天子太廟，所以祭祀。夏后氏世室，殷人重屋，周人明堂，饗功，養老，教學，選士，皆在其中。

由此可知，所謂「明堂」，是天子朝諸侯或是祭祀之所，「居室」則是平日起居之所，二者功能不同，形制自然有異，不能混為一談，將「世室」解釋為「居室或明堂」。

此外，鄭玄注考工記曰：「世室者，宗廟也」，解釋與「明堂」一致，而不是「居室」。因此，石先生認為甲組遺存為居室，又用夏后氏「世室」的形制來解釋甲四基址，似乎產生了文獻引用時推論矛盾的現象。（註7）

(二)復原屋頂所根據的文獻

#### 1. 屋頂形狀與結構的復原

石先生對於屋頂形狀的復原，所根據的是「寫實派的甲骨文」（註8），我們先假設這點成立，然後再看看人字形屋頂的結構。

石先生對屋頂結構的復原，如圖1所示，是以粗細相同的梁柱橫直交疊而成，形成人字的外形，但我們看不出其架構上的意義。換句話說，橫梁與主柱之間，似乎並沒有結構上的邏輯必然性。

石先生曾說結構的復原參考了我國西南的建築（註9），可能是穿斗式結構，但它們如何影響了北方的小屯的

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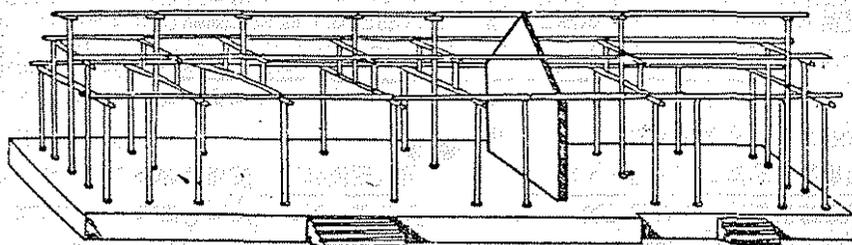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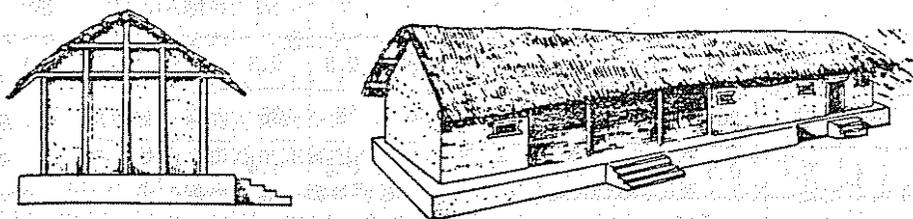


圖 2

建築，目前還沒有較為明確的說法。此外，楊鴻勛曾謂漢代以前屋頂多為大叉手屋架構成的人字形（註10），此說似乎較合理。因為大叉手屋架是人字屋頂的原始結構形式，漸漸才演進成戰國及秦漢時進步的抬梁式屋架結構。

屋頂的形狀，決定於屋架的結構。因此，甲骨文中雖有象形的字顯示出人字形屋頂，但這些只能用為瞭解屋頂形狀的證據，却無法做為復原屋頂結構部分的根據。

## 2. 屋頂材料的推測

石先生對於屋頂材料的推測，係根據大戴禮明堂「茅茨土階」的記載，認為是茅草質屋頂。

在文獻方面，我們在前面已經討論過用「明堂」解釋「居室」所產生的問題，此處不再贅述。在實用方面，一九七六年，在湖北省黃坡縣的盤龍城，曾發現一個商代中期的宮殿建築遺址，長三十九點八公尺，寬九至十公尺，根據楊鴻勛的說法，商初曾一度流行「草筋泥」屋面，但由於草筋泥太重，對大型建築並不適合，因此他根據「茅茨土階」的記載，推測盤龍城為草頂（註11）。同時，在小屯的挖掘中，曾經發現麥秸上糊了泥漿的「麥秸泥」，泥漿固定成塊狀，麥秸腐朽而留下空洞。由於常在穴窖內發現，石先生推測它是穴窖的頂，功用等於「茅草」（註12）。我們知道，所謂「麥秸泥」與「草筋泥」實為同一物，都是茅草之類與泥漿的混合物，重量較純茅草大，只適於小型建築。小屯甲四基址長二十公尺，寬八公尺，規模較盤龍城小得多，除了茅草質屋頂的推測外，我們似乎

亦不應排除它為「草筋泥」屋頂的可能性。

## 二、基址本身的問題

### (一) 礎石與夯土

圖 2 是甲四基址礎石分布的位置，表一是其間距與深度。我們參看發掘報告，發現了幾個問題：

1. 石先生曾指出「礎石上面露出基面，下面埋入基址中，有的礎石不在探坑中，或挨緊坑邊，當時把它找出，即列入附近的探坑中」（註13）我們不知道那幾個礎石是在這樣的情況下定位的，因此在參看石先生的平面復原圖及礎石分布圖，討論礎石位置與隔間的關係時，便發生了困難。

2. 根據報告，甲四基址分別在十五個坑中挖出，而這十五個坑並非每一個都挖到夯土底層，也並非每一個坑都有礎石或礎石的痕跡。有礎石或礎石痕跡，且又挖到底的只有編號 E83, E69, E6, E78 四坑。比較這四個坑，它們的夯土高度，深度、厚度均不盡相同。相鄰 E78 與 E16 兩坑，包括二十一號至二十四號四個礎石，夯土底深度分別是一百三十八公分與一百四十公分，只相差了兩公分；但夯面高度（即距地表面之深度），前者為三十五公分，後者為五十公分，相差了十五公分之多，厚度也相差了十三公分。就這四個礎石看來，它們既相鄰，承重地位也相同，似乎不應有這樣的差距，所以，我們推測基面曾被破壞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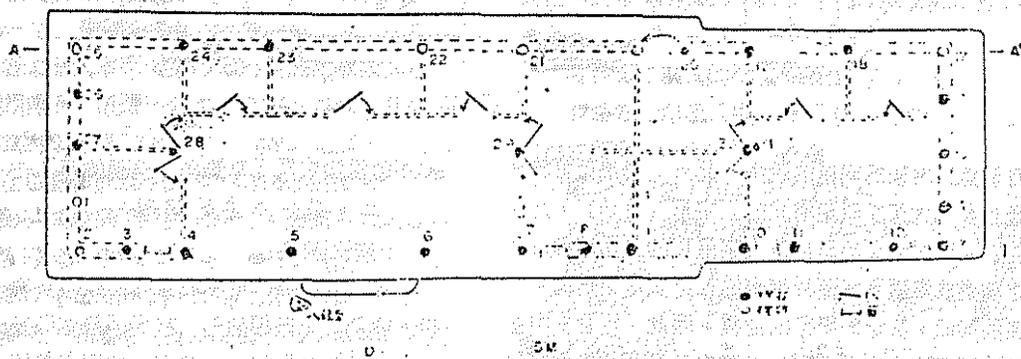
石先生在報告中亦曾指出，挖掘時先發現礎石，就是

表 1

單位：公尺

礎石號碼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深度	0.5	0.4	0.4	0.4	0.5	0.5	0.4	0.4	0.3	0.3	0.3	0.3	0.4	0.4	0.4	0.4
礎石號碼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深度	0.4	0.4	0.4	0.5	0.5	0.4	0.4	0.4	0.4	0.4	0.4	0.3	0.3	0.3	0.3	
礎石號碼	1~2	2~3	3~4	4~5	5~6	6~7	7~8	8~9	9~10	10~11	11~12	12~13	13~14	14~15	15~16	
間距	1.4	1.5	1.9	3	4	3	1.9	1.3	3.5	1.5	3.2	1.4	1.3	1.5	1.7	
礎石號碼	16~17	17~18	18~19	19~20	20~21	21~22	22~23	23~24	24~25	25~26	26~27	27~28	28~29	29~30	30~31	
間距	1.4	2.8	3	2	5	3	4.5	2.5	3.4	1.3	1.5	3	10.4	6.8	6	

圖 3



說礎石是露在基面之上的，但二者相差很少。這並不能證明礎面比原來基面高，因為基面上層可能被挖掉了。

由此看來，既然基面上層有被農夫挖掉，而使礎面變得比基面高的可能，那麼，原有礎痕因基面被破壞而消失的情形亦可能發生，即原來的礎石可能多於現有的三十一個。

以上兩點，係對於挖掘時礎石的位置，復原位置，礎石深度與夯土基面所產生的疑問，均與整個建築的復原有直接的關係。由於這些問題的產生，更使復原工作不易進行。下面，我們假設礎石位置正如圖二所示，來討論石先生的復原平面圖。

#### (二)復原

圖 3 是石先生根據考工記夏后氏世室的記載，在甲四基址上做的平面復原。除了前面討論過的依據該文獻復原所可能產生的矛盾之外，尚有下列幾個問題：

1. 二十二、二十三、十八號礎石均無與之對應的礎石，却仍然分割出隔間。

在此，我們先討論牆承重的原理。一般說來，商代建築牆壁承重的方式有兩種：一為承重牆，亦即所謂「木骨泥牆」，以泥牆為承重主體，中間插以細小木柱強固之；另一種則是以兩端對應柱子為承重主體的牆壁。

石先生曾指出「小屯有很多基址，根本沒有礎石的痕跡或實物遺留，這種基址面積都不很大，可能是依牆結頂的房屋，如甲二、甲五」（註14）這裏所說的「依牆結頂」，應是指承重牆，也就是木骨泥牆而言，甲四基址的面積，較甲二、甲五基址大了兩倍有餘，是否仍適用於這種建築方式呢？若是採用柱子承重的方式築牆，那麼，沒有對應的柱子，又從何築牆呢？

2. 三十、三十一號礎石相距甚近，無法解釋，或許亦被移動過。

3. 除了以上兩點，還有一個問題，是在發掘報告與復原報告中均未見提及的，就是擎檣柱的問題。根據近年發現的洛陽王灣、二里頭等商初建築遺存，其牆基外圍均有一排小柱洞，據推測是擎檣柱的遺跡（註15）。

擎檐柱的功用，是加大出檐，保護夯土台基與外檐柱脚，以免遭受雨淋而腐壞，對於大型建築十分重要。當時甲四基址的挖掘，只注意到台基上的遺存，且據石先生說，挖掘並不完全，有很多探坑並未挖到底（註16）。這些未挖到底的探坑位置，有些就是擎檐柱的可能所在地，有沒有可能忽略了台基下的擎檐柱洞呢？楊鴻勳亦曾指出，小屯乙八、乙十三均有一檐柱對應二擎檐柱或一檐柱對應一擎檐柱的柱洞遺跡（註17），如此，則上述關於擎檐柱的說法，可能性就比較大了。

但是，從另一個角度來看，擎檐柱是高大建築為保護台基與柱脚而設的，我們在前面討論屋頂材料「草筋泥」時，曾推測甲四基址因規模較小而有使用草筋泥屋頂的可能，因此，若沒有發現擎檐柱，似乎又可以用「甲四為小型建築，不需要擎檐柱」來解釋。

以上是將發掘報告與石先生的復原圖，兩相對照之後，所發現的問題，其中包括無對應柱而劃分隔間，幾個礎石距離太近，與擎檐柱被忽略等等，均係根據石先生所標示的礎石位置加以討論。至於礎石的位置，我們在前面討論過安置上的問題。整個說來，我們只能根據甲四基址現有的礎痕與礎石，大概將它劃分為四個單位，且南北各有一面東的門與台階，無法做更進一步的復原。

## 結 論

以上係從文獻根據、發掘報告，與近年來有關中國建築史的新資料諸方面來討論石先生對甲四基址的復原。在文獻方面，我們提出了用有關夏后氏「世室」的記載來解釋甲四基址所可能產生的矛盾，甲骨文字形不能說明屋頂結構所產生的誤解，與屋頂材料的推測。另外，我們從發掘報告與近年來的資料來看基址本身，發現由於當時發掘材料與環境的限制，部分礎石位置無法確定，隔間的問題重重，均妨礙了復原工作的進行。石先生在二十多年前，根據如此有限的材料，完成此一基址的復原，為中國建築史研究提供了極重要的起步工作，成就已毋庸置疑，本文的目的，僅在對殷虛甲四基址的復原做一個補充說明，以為研究殷商建築參考之用，希望這樣的工作，對於我們瞭解中國早期建築起源方面的問題，有所幫助。

## 註釋：

註1：張光直，「圖書論文評介」，國立台灣大學考古人

類學刊，第十五、十六期合刊，民國四十九年十一月，頁一五六。

註2：這段文字，石先生的斷句與傳統的斷句略有出入。由於斷句問題不在本文討論之列，故此處直接引用原文，不予斷句。

註3：石璋如，中國考古報告集之二，小屯，第一本，遺址的發現與發掘，乙編，殷虛建築遺存，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民國四十八年，頁二十。

註4：同註3，頁三三二。

註5：石璋如，「殷代的夯土、版築與一般建築」，中國上古史待定稿，民國五十八年十二月，頁三七。

註6：同註3，頁二十。

註7：此處必須說明的是，石先生將小屯的殷代基址，分為甲、乙、丙三組，認為甲組為居室，乙組為宗廟，丙組為祭壇，如果這種假設成立，居室與宗廟自然不能混為一談。但黃土強老師認為，如果將甲組「居室」視為宮殿的一部分，而非單純的居住之所，仍可用來朝諸侯。因為甲四基址並非單獨存在，它與甲六東西並列，長度大致相同，且此二基址之前，甲十一、甲十二、甲十三亦東西排列得很整齊，可視為一體。除小屯之外，盤龍城宮殿三座亦前後平行，而二里頭、鄭州商城亦有類似情形，可能都是一種「前朝後寢」的格局，是否與後來的「世室」、「昭堂」、「重屋」，很難考證。

註8：石璋如，「殷代地上建築復原之一例」，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一輯，民國四十三年，頁二六七。

註9：同註8，頁二六八。

註10：楊鴻勳，「從盤龍城商代宮殿遺址談中國宮廷建築發展的幾個問題」，考古，第二期，一九七六年，頁二十。

註11：同註8，頁二十。

註12：同註7，頁二八〇。

註13：同註3，頁三六。

註14：同註5，頁二六。

註15：同註8，頁二一。

註16：同註3，頁三五。

註17：同註8，頁二一。